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文办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园车辆停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学校车辆出入和停放管理，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结合我校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订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园车辆停放管理规定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校园车辆停放管理规定

为规范学校车辆出入和停放管理，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结合我校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，并在校园内通行、停放的车辆。

二、机动车管理

1、无牌无证车辆、大排量跑车、大排量摩托车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

2、所有符合规定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（含摩托车和电瓶车）进出校门时应主动接受门卫询查服从指挥，校内限速 10 公里，严禁超速。

3、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车、练车和试车。严禁酒后驾驶，严禁超载。驾照在实习期内者不得驾车进入校园。

4、机动车辆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，除停车场外，校内所有区域禁止停车，并严格执行一车一位。所有车辆停放时统一方向，车头一律朝外。禁止乱停乱放。

5、车辆停放时，须拉紧手刹、关闭电路、锁好门窗。车辆在校园丢失（含车内财物丢失）或损坏车主自行负责。

6、禁止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搭载本校学生出入校门。

7、校园内，载货车辆禁止无人指挥时倒车、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，以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。

三、非机动车管理

1、非机动车必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备。驶入校门外 20 米范

围内必须下车推行，服从保安指挥。

2、非机动车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停放时必须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，禁止乱停乱放。车辆丢失或损坏由车主自行负责。

3、禁止私接电源进行电瓶充电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1、进入校园的车辆，应自觉服从管理，凡违反法律法规及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或校园公共财产损害的，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车辆驾驶人自行承担。

2、对违反规定行驶和乱停乱放的车辆处罚如下：机动车处罚每次每车 500 元（校外单位车辆因业务入校违规停放，由对接的责任单位承担处罚），非机动车处罚每次每车 50 元。

3、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进入校门过程中，没有按照要求执行一车一杆，车辆连续通行时没有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（闸机落下再次开启后才可通行）导致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辆发生撞杆、伤人事故，驾驶人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费用。道闸杆按每根 500 元收取，其它设施按厂家提供标准收取。

4、此规定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并执行。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